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湖簡字第898號

原告 余坤穎

訴訟代理人 余慶源

被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訴訟代理人 蔡佩娟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27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查，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3456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就面額新臺幣（下同）67萬元及自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乙情，有系爭本票及系爭裁定影本可參。系爭本票已由被告持以行使票據權利，原告則爭執系爭本票之效力及債權，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存否已發生爭執，則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確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於法相符，合先敘明。

01 (二)關於系爭本票效力及票據債權存否之認定：

02 1.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
03 。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定有
04 明文。而依票據法第120條規定，本票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包
05 含「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即票面金額
06 ）、「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年、月、日」，倘欠缺上
07 述絕對必要應記載事項之一者，該票據即屬無效。

08 2.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提出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見本
09 院卷第29至30頁），伊簽名時，上面的內容是空白的，系爭
10 本票除伊之簽名及發票日外，其餘部分（金額、到期日、地
11 址）均是空白，被告也沒有提供事後打印的契約書給伊確認
12 ，也沒有撥款至伊指定之帳戶，伊先簽署空白的文件是配合
13 業務審查申請使用，並非同意對方有權自行完全處理等語。
14 被告則抗辯其持有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已經完備云云。經核
15 ：(1)系爭契約書上開有關同意以租賃物辦理動產抵押權登記
16 之最高限額「捌拾壹萬伍仟壹佰陸拾元整」，以及第1條租
17 賃物（即自用小客車）之型號、車牌等特定內容，第2條雙
18 方約定購入租賃物之總價「陸拾柒萬元整」，與系爭本票面
19 額「陸拾柒萬元整」，均非手寫，而為制式印製之文字。是
20 否原告簽名時，即已記載？顯非無疑。(2)觀諸臺灣高雄地方
21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015號、第992號詐欺等案件之不起
22 訴處分書，記載該案被告張雅鈞辯稱：「…空白契約的原因是
23 是因為本件不一定會核貸成功，必要的資料會等到審件通過
24 後，公司才會套印…」之內容，可知系爭本票上67萬元之金
25 額，於原告簽名時確為空白，乃被告方面事後套印無訛。(3)
26 考以票據為一設權證券，即票據權利之發生必須作成證券，
27 而為使法律關係明確化，票據行為自應具備一定之方式（即
28 要式性），又發票為各種票據之基本票據行為，故其方式之
29 要求最為嚴格。而觀諸原告於111年5月30日另外簽署之授權
30 書（見本院卷第31頁），其上記載授權被告得填載之授權範
31 圍僅限於「到期日」，並未包含「一定之金額」（即票面金

01 額)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再參酌被告所提出先後電話照會
02 之錄音譯文(見本院卷第33至41),縱有提及申貸金額78萬
03 元、60期,以及改申請67萬元、分60期等內容,但檢視全部
04 對話,並未提及系爭本票,以及授權被告得填載面額之內容
05 ,自不足認定被告已經原告授權而得自行填載票面金額。準
06 此,系爭本票於原告發票時,既欠缺「一定之金額」之絕對
07 必要應記載事項,依前揭票據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即屬無
08 效之票據,原告自無庸負擔發票人之票據責任。被告即不得
09 對原告主張及行使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則原告主張被告對
10 其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即屬有據。

11 (三)至於兩造間是否有被告所主張車輛融資租賃契約之原因關係
12 存在?係屬另一法律問題,不影響上述有關係爭本票效力之
13 判斷,核無再為審究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14 三、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其本票債權不存
15 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朱鈴玉

24 附表:

25 本票裁定案號: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456號

26

發 票 人	受 款 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載發票日 (民國)	票載利息利率	票載到期日 (民國)
余坤穎	台新大安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67萬元	111年5月30日	週年利率16%	111年12月1日